附表：						113年度司催字第002019號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發票日	到期日	金額（新臺幣）	付款地
001	羅福實業有限公司、鄭新豐、張愛珠、鄭雅文、白偉玫、李清福	臺灣省合作金庫或其指定人	76年12月23日	77年12月23日	1,000,000元	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